

16歲以下的男女沒有性自主權

南區王先生問：我今年35歲沒有結婚，目前也沒有女朋友，今年年初我在網路上認識了一個女孩，我們在網路上相談甚歡，就約在東區一家網咖啡店見面，她告訴我她現在念高中一年級16歲，由於爸媽管教極端不合理，對唸書也不感興趣，一直想離家出走。因此我就帶她到我家，在二情相悅的情形下我們發生了性行為，幾天後這個女孩子想家，我就帶這個女孩子回家，沒想到回到她家她爸爸卻說他女兒未成年只有15歲要告我強暴他女兒，請問這女孩明明告訴我她16歲，我們在二情相悅的情形下發生性關係有罪嗎？而且我根本不知道和未滿16歲的女子發生性關係會犯罪？

答：

王先生所詢問的這個案例現今在法院所見極多，因為現今的男女多半早熟，而刑法為保護未成年的男女，特別於刑法第227條第1至第4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就是說未滿16歲的男女並沒有性自主權，就算是二情相悅，也不可以和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關係。因此在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或性行為以外的親密行為時，應特別注意對方的年齡不可低於16歲以下。王先生在與上述這個女孩發生性關係時，這個女孩雖然告訴王先生她有16歲且唸高中一年級，但是可能未必會得到檢察官或法官的採信。因為台灣人計算年齡的方式有實歲與虛歲之分，實歲與虛歲之間有時可能差距到2歲，因此這個女孩有可能介於14歲至16歲之間。再台灣一般學校開學之時間大約在9月份，因此高中的入學年齡大約在15、16歲之間，單憑上述這個女孩告知王先生她16歲剛唸高中一年級，似乎很難證明王先生可以確信這個女孩子一定已經年滿16歲。又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因此王先生似乎沒有辦法主張因為不知道法律有處罰的規定而主張免罰，只能視情節請求減輕刑度而已。男女之間的交往性行為已經是最親密的行為了，王先生現年35歲已經成年，且應該有相當的社會經歷，應當瞭解上述這個女孩子還未成年，還受到家長的監護，在和這個女孩子發生性行為之前應當有義務詳細瞭解這個女孩子的相關背景資料，而不是利用這個女孩子的稚嫩、無知，趁機滿足自己的性慾才是。

■ 相關法條：刑法第227條